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09256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內政部。
- 二、訂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0 條第 2 項。
- 三、「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345
 - (四) 傳真：02-27772358
 - (五) 電子郵件：cpami@cpami.gov.tw

部 長 葉俊榮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土地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由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基準、範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立法意旨，係考量國內土地使用違規案件，除造成國土空間發展失序問題外，且因環境敏感地區土地遭致濫用或農地違規轉用，而有影響國土保育保安及國內糧食安全之情事發生，然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囿於人力及經費不足，無法對於土地違規使用亂象進行有效查處，導致破壞國土案件屢見不鮮，故為使國土計畫落實執行，減少土地使用違規情事，並簡化行政作業負擔，該條文規定透過檢舉獎勵方式，以提高社會大眾監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之意願，並由檢舉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檢舉，以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察確認作業，減少行政人力資源投入；此外，將違規罰鍰提撥一定比率納入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以專款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之用，減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財政負擔。是以，該機制之設立，係期能達到國土永續發展、政府效能提升及落實公平正義之三贏目標。

為使後續民眾檢舉獎勵機制得以運作，爰擬具「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全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一、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及檢舉應備要件。（草案

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程序。（草案第四條）

三、檢舉獎勵範圍。（草案第五條）

四、獎勵金之發給基準及領取期限。（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五、保護檢舉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之保密規定。（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彙報規定。（草案第十條）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獎勵，指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	一、檢舉獎勵之定義。 二、因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係指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原則者，又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檢舉獎勵適用於實施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地區。
第三條 檢舉人為檢舉獎勵，應於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提出，並敘明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違規使用土地座落之鄉（鎮、市、區）名稱及地段、地號或地址。 三、違規使用之行為人姓名、公司行號或可供辨識行為人之相關資料。 四、違反本法具體事證之說明及照片、圖說或影片等佐證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後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有關主管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一、為提升檢舉土地違規使用案件查察效率，中央主管機關將規劃建置檢舉系統，如係為檢舉獎勵者，檢舉人應於該系統提出相關事項，並明確舉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事證，以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察確認作業，減少行政人力資源投入，爰於第一項規定檢舉人之檢舉方式、應表明及應備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檢舉案件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後七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家公園等有關主管機關，並通知檢舉人，以提高檢舉案件辦理時效。 三、考量現行土地使用違規檢舉方式多元，民眾得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是以，如非為檢舉獎勵者，民眾仍得循既有機制向有關機關提出檢舉，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	考量土地違規使用案件之個案實際狀況

獲檢舉案件後，應查明處理，並於處理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檢舉人。	不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現場稽查、確認事實及作成行政處分等行政作業需要一定期間，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程序，應就檢舉案件進行形式要件審查，查核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內容，確認足資構成處行為人罰鍰要件，並於查處後三十日內，將處理情形通知檢舉人。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處行為人罰鍰者，於罰鍰實收後，應核發檢舉人獎勵金，並以書面通知其領取。 於檢舉人檢舉前，檢舉案件業經他人檢舉、經其他機關通知成案或依其他法規裁處者，不發給獎金。	一、考量檢舉獎勵金來源為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為避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支付該獎勵金，造成財務負擔，故第一項規定檢舉獎勵範圍，係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處行為人罰鍰確定，且罰鍰實收後，始得核發獎勵金。 二、第二項規定不核發獎勵範圍之例外情形規定，以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續執行依據。 三、依據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略以：「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是以，如目的事業法罰鍰高於本法者，檢舉案件自應依該目的事業法裁罰，該案件自無法發給獎勵金，爰將該類情形納入第二項內定之。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核發獎勵金之基準如下： 一、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五萬元整之獎勵金。 二、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	一、規定檢舉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金基準。 二、考量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罰鍰金額級距不同，且該三款違規使用情形對於國土破壞程度亦不相同，故檢舉獎勵金自應不同，就破壞國土程度較高之違規使用案

元整之獎勵金。 三、屬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三千元整之獎勵金。	件，應給予較高檢舉獎勵金，以鼓勵民眾就該類案件提出檢舉，並有效遏止該案件發生，爰以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各該項次規定之最高罰鍰金額百分之一，核算獎勵金額度，並明確於本辦法訂定之，以利後續核發。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發給之獎勵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領取。 檢舉人得自得領取獎勵金之次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領取。	一、考量獎勵金涉及民眾權益，故第一項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 二、為避免檢舉人遲遲未領檢舉獎勵，造成行政作業困擾，爰第二項規定檢舉人應於一定期限內領取，及逾期未領取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洽請當地警察機關保護檢舉人。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有關資料，應嚴予保密。 檢舉人之檢舉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警察等有關機關對於檢舉人之有關資訊應予保密規定。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獎勵金，應逐案列冊，每半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為「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該項經費係專款作為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之用，故後續補助經費將以違規查處案件量為評估基礎，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檢舉案件之有關事項，包括時間、地點、案由、違反事由、罰鍰依據及金額等詳予列冊，並每半年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考量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應於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後始有該等情形發生，因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日期一併公告，故本辦法施

	行日期將配合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